

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

94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06月0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9.01.07國體大發字第0990000174號函發布施行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募集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校校務發展之資源，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與第十一條，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置”募集社會資源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推動個人、廠商或機構(機關)(以下簡稱捐贈人)對本校捐贈業務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與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費用。
- 三、本校各單位得因推動募集業務之需要依本要點成立募集社會資源推動小組，辦理或協辦捐贈人對各單位或本校捐贈作業相關事宜。推動小組應以書面說明其執行目標、辦理期間、任務與作法，並另訂執行細則；經募集社會資源推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本校各項捐贈相關事宜。
- 四、本校所募集之社會資源包括下列種類與方式：
 - (一)捐款：
 - 1、支票或匯票：

捐款人請於支票或匯票抬頭上寫明「國立體育大學」，支票應為禁背支票，以掛號郵寄本校出納組收。信函內請註明「校務基金捐款」字樣及姓名、地址、電話。
 - 2、郵政劃撥：

得利用本校已印妥之郵政劃撥儲金存單或郵局劃撥儲金存單，收款人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帳號：第一銀行桃園分行 27130155551，並請於通訊欄填寫相關資料。
 - 3、現金：由本校出納組洽收。

4、ATM 轉帳、電匯：

請直接匯入「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帳號：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27130155551），並請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本校出納組。

（二）實物：

應確實點交，如屬不動產，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應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五、對本校各單位之捐款，均應匯入或轉入「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六、前項捐款得指定用途，本校應悉數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凡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

七、本校應發給捐贈人收款收據及感謝狀或感謝函，捐贈名錄及相關報表應予定期公布，以資徵信。

八、大額捐贈資源之捐贈人，本校得於校慶大會中頒贈感謝狀公開致謝；參與募集社會資源績效卓著之本校單位及人員，得予適當表揚或獎勵。

九、各單位動支指定用途捐款時，應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並依本校經費動支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